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治省办〔2018〕5号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福建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工作责任，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依法治省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闽治省办〔2016〕12号）和省依法治省办《关于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

责任制的通知》（闽治省办〔2017〕1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福建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各普法责任主体对照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广泛宣传宪法及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新福建建设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氛围。各单位落实责任清单情况将作为“七五”普法中期督查的重要内容。

附件：2018年福建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福建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任务 单位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机关内部 学法活动	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 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与其它部门联合 开展的普法活动
省纪委	《宪法》《监察法》	在机关内部开展全员培训	1. 围绕监委职责、监察法内容，录制访谈视频并在省纪委监委网站等平台宣传推广； 2. 借助“新福建”客户端，组织开展监察法网络答题活动； 3. 将监察法知识点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范围，把监察法纳入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课； 4. 围绕监察法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法律适用等，开展经常性宣讲活动。	
省委 组织部	《宪法》《中国共产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1. 邀请专家到部机关作《宪法》授课辅导； 2.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1. 在省委党校举办的厅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班、新任厅级领导干部党内法规专题研讨班、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厅（局）级干部读书班等10个专题培训班次上，将《宪法》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学习辅导； 2. 在新任厅级领导干部党内法规专题研讨班上学习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p>	<p>《宪法》《监察法》及《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p>	<p>1. 在学习教育月活动中,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 2. 邀请专家作《宪法》、《监察法》专题辅导报告; 3. 邀请专家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有关财经纪律专题辅导报告; 4. 组织参加《监察法》《党章》网络答题; 5. 组织参加省直机关百名法学家进机关讲座。</p>	<p>1. 印发《2018年省直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将宪法、监察法、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及《习近平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论述摘编》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并以此带动和辐射省直单位党员干部学习; 2. 在《福建机关党建网》上开设“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开拓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专题学习网页; 3. 在《八闽机关党建》栏目对省直各单位普法工作的亮点和经验进行宣传报道。</p>	<p>1. 联合省纪委监委开展“学好监察法 践行十九大”网络答题活动; 2. 联合省纪委监委开展《党章》网络答题; 3. 与省法学会继续联合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省直机关专场; 4. 与省法学会联合开展“学宪法”专题讲座及“学宪法”知识竞赛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委党校(行政学院)</p>	<p>《宪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及党务公开条例等</p>	<p>1.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十三届人大会议精神活动; 2. 组织学习宪法及有关党内法规。</p>	<p>面向学员开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p>	

<p>省档案局</p>	<p>《宪法》《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p>	<p>1. 学习《宪法》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p> <p>2. 组织学习档案法律法规等；</p> <p>3. 举办档案人才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p>	<p>1. 举办2次档案法治专题讲座；</p> <p>2. 组织开展“档案法治进社区”宣传活动；</p> <p>3. 利用福建档案信息网、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等开展档案法治宣传；</p> <p>4. 组织开展电子文件管理与数字档案共享的宣传。</p>	<p>结合“6.9”档案馆日、省馆“党性教育主题教室”建设，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一带一路”档案文献展等，开展面对公众的档案法律法规普及教育活动。</p>
<p>省信访局</p>	<p>《宪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及重要配套政策、《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福建省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及强化初访分析、首办责任等信访工作机制</p>	<p>1. 开展“信访工作讲坛”活动；</p> <p>2. 开展“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等信访法治教育活动；</p> <p>3. 开展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理论研究与宣传；</p> <p>4. 开展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学习宣传。</p>	<p>1. 组织开展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系列推进活动；</p> <p>2. 开展依法信访“满意度”评价活动；</p> <p>3. 法治信访工作先进典型经验宣传交流、“案说信访”《福建信访》内部资料的宣传报道活动；</p> <p>4. 开展“法治信访进村（居）”“创建三无县乡村”“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p>	<p>1. 与国土、人社、住建、卫计、交通等重点部门联合开展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宣传活动；</p> <p>2. 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法治信访宣传与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活动。</p>

<p>省国家 保密局</p>	<p>《宪法》《保密法》及实施条例</p>	<p>依托多种阵地，借助不同平台，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进行保密业务学习或者业务培训，筑牢保密学用法基础。</p>	<p>1. 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加大保密法治宣教力度，强化保密教育培训； 2. 面向社会公众，以《保密法》实施、颁布周年和“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普法活动。</p>	<p>1. 发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开展保密教育平台作用，把保密教育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内容； 2. 借助省委组织部“党员e家”教育平台对广大党员干部开展保密教育； 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军事设施安全保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 举办保密工作研修班和专兼职保密干部培训班； 5. 运用“中国保密在线”和“保密观”维新平台开展保密“两识”教育和学法活动。</p>
<p>省高级 人民法院</p>	<p>《宪法》《民法总则》</p>	<p>开展青年法官论坛、法官沙龙、学术辅导讲座、审判业务培训等。</p>	<p>组织法院开放日、发布典型案例、司法进校园、司法进社区、司法进军营、司法进乡村、司法进企业</p>	<p>联合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p>
<p>省人民 检察院</p>	<p>《宪法》《刑法》</p>	<p>1. 认真学习新宪法，教育广大检察干警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 2. 组织学习落实监察法，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的协调衔接机制。</p>	<p>落实人权法治保障要求，做好检察环节以案释法工作，在处理涉检信访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p>	<p>推动全省各地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学校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p>

<p>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宪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p>	<p>组织机关工作人员重点学习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办法,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实际运用。</p>	<p>面向社会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办法、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强化社会公众对有关法律规定的认识。</p>	
<p>省教育厅</p>	<p>《宪法》《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p>	<p>邀请专家开展依法行政专题讲座</p>	<p>1.全省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 2.全省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培训班; 3.“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高校专场; 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5.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6.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p>	<p>会同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单位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p>
<p>省科学技术厅</p>	<p>《宪法》、新修订《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科技部门法律法规</p>	<p>邀请专家讲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内容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法规政策等。</p>	<p>1.2018年“科技活动周”; 2.在科技厅门户网站对科技政策法规进行解读。</p>	<p>1.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全省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 2.配合省委宣传部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p>《宪法》《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福建省电力管理条例》《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p>	<p>1. 举办“经信讲坛”活动，组织学习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条例； 2. 举办无线电能管理行政执法、电力执法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及相关配套政策。</p>	<p>1. 6月，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2. 开展“中小微企业日”活动，宣传新促进法和我省条例 3. 拟制作《电力条例》专题宣传片（六集）并在电视台播放； 4. 组织开展全省散装水泥“节能减排”宣传月活动；</p>	<p>1. 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户外宣传； 2. 联合有关平台网络和小企业举办“新促进法贯彻八闽行”活动；举办“新促进法贯彻八闽行”活动； 3. 邀请相关部门就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贯彻情况进行调研。</p>
<p>省卫生计生委</p>	<p>《宪法》、有关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保密工作法律法规、围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及党内法规和反腐倡廉法治教育</p>	<p>1. 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 2. 加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0小时。</p>	<p>1. 继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疗卫生机构”主题活动； 2. 在“5.15”、“7.11”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宣传； 3. 结合“5.12”防灾减灾日，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宣传。</p>	
<p>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p>	<p>《宪法》、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p>	<p>开展新《宪法》学习讲座</p>	<p>1. 向宗教教职人员及场所负责人发送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宣传短信； 2. 组织地市、宗教院校和团体开展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知识竞赛。</p>	<p>与省委统战部联合开展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p>

省公安厅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我省非机动安管理全法、《网络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拘留所条例及实施细则、强制隔离戒毒所条例及实施细则、看守所执法细则、《反恐怖主义法》《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工作规范》、110接处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加强队伍教育,结合实际强化消防、非机动车管理、扫黑除恶、网络安全、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刑事诉讼、治安管理处、民航空安机关行政处罚、出入境管理以及与监管场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 9月,举办全省边防总队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
 3. 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旁听庭审和案例评析活动;
 4. 举办国保大队大队长培训班、省级国保青年人才培训班;
 5. 法制总队“每周法制讲堂”,组织系统学习;
 6. 在政务网张开通法律法规栏目。

1. 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相关专题宣传活动;
 2. 通过平面媒体、执法办案平台,向社会群众公开执法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在省府通过《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展法条解读活动;
 4. 在6月份安全生产月、11月“119”宣传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联合电视、报纸、网络媒体进行宣传;
 5. 在全省公共场所张贴《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宣传96110-8热线电话,发放防虚假信息诈骗小册子;
 6. 6-7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食品安全法及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成果;
 7. 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8. 对登记在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上门走访的形式开展宣传普法;
 9. 开展《网络安全法》典型案例宣传;
 10. 面向社会开展以“110,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11. 对看守所押押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运用管教民警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运用电教平台定期播放宣传教育片。

1. 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财务人员上岗前防骗宣传培训;
 2. 第四季度与网信办或福建省测评中心、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等部门联合开展网络安全系列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
 3. 协调联系外侨办等部门宣传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4. 在厦门大学等高校组织“法律进高校”宣传活动;
 5. 5月,联合福州市交通执法支队、长乐国际机场道路运输管理所,面向空港快线及相关从业人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
 6. 联合省安防协会,组织各地公安、金融、文博及安防行业协会成员单位学习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国家安全厅</p>	<p>《宪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及实施细则、《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p>	<p>1. 健全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 2. 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落实在政治理论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中开设专题法治学习单元； 3. 开展对执法干警的经常性法治培训； 4. 完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p>	<p>1. 借助“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7.1”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纪念日、“11.1”反间谍法颁布纪念日、“6.28”国家情报法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2. 在看守所管理中，加强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服刑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3. 结合工作实际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过程中。</p>	<p>依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协同各级党委政府和涉密重要部门、单位加强反间谍法治宣传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民政厅</p>	<p>《宪法》《民法总则》《行政诉讼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我省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p>	<p>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邀请律师开展法律讲座，组织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过程，组织民政法治培训</p>	<p>开展法律进社区、进社会组织等普法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司法厅</p>	<p>《宪法》《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公证法》《禁毒法》及戒毒条例、《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人民调解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 落实厅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2.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 3. 将法治知识纳入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各类业务培训中。</p>	<p>1. 重点宣传新修订的宪法，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2. 在“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3. 利用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普及与司法行政相关的业务知识； 4. 组织开展法治公益广告、微电影、短视频创作征集大赛； 5. 加强城乡法治文化广场（公园）等普法宣传阵地建设。</p>	<p>1. 继续会同省检察院、省教育厅厅组织“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 2. 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p>

<p>省财政厅</p>	<p>《宪法》，预算及国库管理、政府采购、注册会计师管理及会计相关法律制度</p>	<p>1. 厅机关干部法律培训； 2. 厅机关法治教育讲座； 3. 市、县（区）财政局长法律知识培训。</p>	<p>面向省直预算单位财务有关人员、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人员、财会人员、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及关于职业培训、公务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p>	<p>1. 组织法治教育讲座； 2. 编印法规政策汇编并向全省人社系统发放； 3. 通过宣传栏、新媒体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p>	<p>1. 制作宣传品并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发放； 2. 开展政策宣讲； 3. 在公务员培训中安排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p>	<p>与省工商联联合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法宣传活动。</p>
<p>省国土资源厅</p>	<p>《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p>	<p>1. 制定2018年度国土资源厅培训计划，举办干部业务培训班； 2. 建设网络培训平台，在厅门户网站上开辟开设国土资源处长讲堂； 3. 编印《国土资源文件汇编》，发放全系统干部职工作为法律法规工具书。</p>	<p>1. 在“12.4”国家宪法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宣传日，通过新闻媒介宣传、设立现场咨询点、举办普法讲座、宣传车巡回宣传、发放普法手册、张贴法制宣传图片等方式加强普法宣传； 2. 推进“互联网+国土资源”建设，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远程教育等新媒体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p>	<p>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国土资源行政公益诉讼培训工 作，并出台相关规范意见。</p>

<p>省环境保护厅</p>	<p>《宪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p>	<p>1. 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2. 举办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p>	<p>结合“环境保护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面向社会开展环境法治宣传工作</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宪法》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法规</p>	<p>1. 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新出台的 法律、法规知识； 2. 邀请专家学者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p>	<p>在住建系统注册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中开展法律知识培训</p>	<p>联合设区市住建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轮训。</p>
<p>省交通运输厅</p>	<p>《宪法》《港口法》《航道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1. 开展中心组学法用法教育； 2. 开展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教育； 3.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在机关内部开展法治学习； 4. 开展党内法规和反腐倡廉主题法律法规知识教育。</p>	<p>1. 开展“情满旅途 福运到家”专题活动，在汽车站、火车站等对乘客及司机宣传“拒绝黑车”、介绍网约车新政等； 2. 围绕“四好农村路”工作，以宣传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重点，开展“爱路护路”主题宣讲活动； 3. 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4.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交通执法知识宣传主题志愿活动。</p>	<p>1. 与省安监局联合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2. 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宣传活动。</p>
<p>省农业厅</p>	<p>《宪法》《合作社法》《畜牧法》《种子法》《动物防疫法》以及与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p>	<p>1. 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 2.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机关干部学法活动。</p>	<p>1.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2. 开展“合作社主题宣传下乡”活动； 3.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活动。</p>	<p>与省食安办联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林业厅</p>	<p>《宪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及我省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普法业务培训；</p> <p>2. 举办《种子法》知识问答活动；</p> <p>3.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条例专题研讨及内部学习培训；</p> <p>4. 向机关干部派发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手册并在大厅制作宣传展板；</p> <p>5. 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分发至全省林业系统，并组织国有林场系统学习培训。</p>	<p>1. 结合“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p> <p>2. 举办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仪器操作人员培训班，开展《种子法》宣传培训，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分发《种子法》及配套法规文件，讲解有关规定和法律责任，在林业厅网站开设《种子法》宣传版面；</p> <p>3. 组织开展全省春季、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p> <p>4. 开展“世界湿地日”活动，在长乐闽江河口面向社会公众作普法宣传；</p> <p>5. 在福州森林公园向游客派发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手册，解答问题；</p> <p>6. 在厅网站开设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宣传版面，并在《中国绿色时报》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水利厅</p>	<p>《宪法》《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p>	<p>1. 厅长办公会组织法治学习；</p> <p>2. 开展全省水利系统法律法规培训；</p> <p>3. 在厅机关印发宣传小册子。</p>	<p>1. 围绕宣传主题，加强组织策划，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制作水资源保护、河长制管理、节约用水公益广告，利用公众传媒，在社区LED微视频定期播放；</p> <p>2. 广场实地宣传，在厅大楼和服务大厅电子屏幕发布宣传口号，在机关大门口、西湖公园制作气球飘标语悬挂；</p> <p>3. 举办摄影、书法作品大赛，组织开展保护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河湖摄影、书法作品大赛。</p>	<p>1. 3月份，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与电视台合作召开新闻发布会；</p> <p>2. 利用河长制平台，与环保、住建、农业、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水法律法规普法宣传。</p>

<p>省海洋与渔业厅</p>	<p>《宪法》《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等涉海涉渔法律法规</p>	<p>1. 举办法治海洋专题培训班； 2. 全省地市级船检机构主要人员集中学习渔业船舶新法规及业务知识研讨。</p>	<p>1. 借助“5.12 防灾减灾日”活动集中宣传《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2. 通过开展“6.6 放鱼日”、“6.8 海洋日”、“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集中宣传《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p>	<p>配合国家濒管办福州办事处和林业等部门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p>
<p>省商务厅</p>	<p>《宪法》，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法规，2018 新实施或修改的商务法律、法规、规章，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外资管理、贸易救济、电子商务、对外投资、维权打假、内贸流通相关国际法及国内法律、法规、规章。</p>	<p>1. 结合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开展专题法治学习； 2. 结合“人才强商”培训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3. 结合我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开展“以案释法”； 4. 结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p>	<p>1.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2. 开展 2018 年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3. 开展 2018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p>	<p>1. 与省“双打”成员单位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培训； 2. 参加省政府安委办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法》普法活动； 3. 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楼区人民法院合作，组织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p>
<p>省文化厅</p>	<p>《宪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公共图书馆法》</p>	<p>邀请专家为厅机关干部职工、厅属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学习辅导。</p>	<p>1. 3 月，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一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6 月，结合文化遗产日，开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普法宣传活动； 3. 举办《公共图书馆法》培训班。</p>	<p>积极参与省直有关部门举办的“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活动</p>

<p>省审计厅</p>	<p>《宪法》《审计法》《审计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p>	<p>组织学习《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监督条例》等。</p>	<p>结合项目审计，通过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宣传法律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p>	
<p>省国资委</p>	<p>《宪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劳动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p>	<p>开展机关内部法律知识答题、法治讲堂活动。</p>	<p>组织企业管理人员法律业务培训2次、开展企业法律纠纷案件专家巡诊服务。</p>	
<p>省地方 税务局</p>	<p>《宪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p>	<p>1. 举办环保税相关业务培训班； 2. 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题法治讲座。</p>	<p>1. 编制年度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并向纳税人宣传普及； 2.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在线访谈和“环境保护税专题”在线访谈； 3. 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以及借助户外LED显示屏、办税服务厅等平台，开展公益法治宣传； 4. 各级税务机关举办若干期环保税纳税人申报业务培训； 5. 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全国税收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深化税法“六进”活动，面向社会集中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税收普法宣传活动。</p>	<p>1. 联合省国税局、省科技厅举办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全省九地市巡回培训； 2. 市、县地税局与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专门针对纳税人的环保税辅导培训。</p>

<p>省国税局</p>	<p>《宪法》，开展第 27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p>	<p>加强党组领导下的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每季度通过会前学法形式开展学法活动。</p>	<p>1. 走访两会企业家代表，深入交流倾听企业意见，增进代表们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 开展有奖问答宣传推广活动； 3. 开展在线访谈宣传推广活动。</p>	<p>开展国税联合新闻通报会，展示我省税务部门落实“2018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相关情况、“最多跑一趟”清单，2012 年至 2017 年税收优惠落实情况。</p>
<p>省工商行政管理局</p>	<p>《宪法》《反不正当竞争法》</p>	<p>通过开展培训班、专题研讨会等形式进行交流学习</p>	<p>1. 制作《反不正当竞争法》宣传短片、宣传册，依托“3.15”等活动平台进行宣传； 2. 通过“红盾网”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工商总局的相关法规。</p>	
<p>省质量技术监督局</p>	<p>《宪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及实施细则、《标准化法》《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缺陷消费品召回、家用汽车产品召回、家用电器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能源计量监督、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p>	<p>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党章》、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及新形势下党内若干政治生活准则等党内法规的再学习再教育。</p>	<p>1. 结合“质检利剑”+X 等执法打假专项行动开展普法工作； 2. 举办 1 期计量监管人员培训班、1 期县级以上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培训班、4 期企业计量管理培训班； 3. 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现场活动； 4. 举办 2 期全省各行业、企业、协会等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标准化法培训班，举办 1 期全省各行业、企业、协会等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团体标准培训班； 5. 围绕“四会”主题，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升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p>	<p>1. 与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2. 配合省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p>

<p>省新闻出版广电局</p>	<p>《宪法》《著作权法》 《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p>	<p>1. 坚持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2. 举办全省系统依法行政暨审批业务培训班</p>	<p>1. 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 2. 组织参与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征集展播大赛； 3. “4.23”世界读书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及“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p>	
<p>省体育局</p>	<p>《宪法》《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p>	<p>1. 在机关举办普法讲座； 2. 给局机关人员分发普法材料； 3. 组织参加普法答题活动； 4. 组织参加执法资格考试。</p>	<p>1. 进行体育普法宣传报道； 2. 结合立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3. 结合执法检查开展普法宣传； 4. 结合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p>	
<p>省安监局</p>	<p>《宪法》《安全生产法》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党组中心组（扩大）法治讲座2次； 2. 举办安监系统200人、乡镇（街道）执法人员1200人培训班。</p>	<p>1. 利用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向执法（服务）对象普法； 2. 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海西安全发展行”活动，向企业和公众普法。</p>	<p>1.6月份，牵头组织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咨询普法； 2. 配合交通、消防等开展“122”、“119”等普法活动。</p>

<p>省统计局</p>	<p>《宪法》《统计法》及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统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p>	<p>1. 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2. 召开全省分管统计政府领导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培训班及各专业年报告会。</p>	<p>1.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 2. 开展“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时间节点等普法宣传活动。</p>	
<p>省粮食局</p>	<p>《宪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新修订的《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p>	<p>党委中心组学习宪法及党规党章等党内法律法规。</p>	<p>面向社会宣传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粮油安全储备、粮库安全生产、粮食流通统计及“中国好粮油”产品管理办法。</p>	<p>联合有关部门宣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p>
<p>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宪法》《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我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p>	<p>1. 组织各业务处室每月集中学习专业法律法规； 2. 组织食品相关处室宣传贯彻我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3. 将法治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p>	<p>1. 在官方网站开辟法律法规专栏，宣传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 2. 加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3. 编印《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1万本，分发给基层和执法（服务）对象。</p>	<p>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p>

<p>省物价局</p>	<p>《宪法》《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反价格垄断规定》《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以及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价格监测管理规定</p>	<p>1. 党组中心组学法； 2. 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3. 举办全省价格系统制定价格业务培训班； 4.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全省价格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考试。</p>	<p>1. 开展纪念《价格法》实施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2.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3. 加强对价格执法新闻宣传，加大对价格法治实践的宣传力度； 4. 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加强普法宣传。</p>	<p>加强与省依法治省办协调联系，积极参与全省统一举办的普法活动。</p>
<p>省人民防空办公室</p>	<p>《宪法》《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p>	<p>1. 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2. 举办法治讲座； 3.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p>	<p>1. 修订完善《福建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颁发实行； 2. 结合业务处室工作检查开展普法活动； 3. 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4. 举办全省人防依法行政培训班。</p>	<p>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活动； 2. 与新华网、东南网合作开展普法宣传</p>
<p>省监狱管理局</p>	<p>《宪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p>	<p>1. 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民警法治观念； 2. 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 3. 坚持全员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内训内容，全面提升法治素养。</p>	<p>1. 树立治本安全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监狱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全过程，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于执法各环节，使服刑人员从每一次执法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2. 加强监狱会见室功能建设，打造政务公开和法治宣传窗口，充分利用犯属会见、开展社会警示教育等时机，加强对服刑人员亲属、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p>	<p>1. 试点建设监狱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法律服务进高墙”活动； 2. 以“12.4”国家宪法日、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为节点，自主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法治宣传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p>

<p>省政府法制办</p>	<p>《宪法》《民法总则》及与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p>	<p>1. 举办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 2. 开展法制办办务会学法活动。</p>	<p>1. 举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研讨班，对各市区和省直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在培训中安排学法课程； 2. 通过福建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刊登网站新闻、涉法问题分析解读的方式对重点法律法规、重要法治事件开展解读和普法活动。</p>	<p>与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福建法治报社、法制日报福建记者站开展福建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后期宣传工作。</p>
<p>省知识产权局</p>	<p>《宪法》《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p>	<p>组织学习宪法及有关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专业水平</p>	<p>1. 4月20-26日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2. 11月份中国专利周期间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p>	
<p>省总工会</p>	<p>《宪法》《工会法》《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及《福建省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条例》</p>	<p>通过“五一讲坛”组织机关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p>	<p>1. 四月份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 2. 开展服务农民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p>	<p>1. 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 2. 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 3. 配合省司法厅在全省职工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p>
<p>团省委</p>	<p>《宪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p>	<p>1. 团省委中心组普法学习； 2. “花园里1号”讲坛普法专题学习。</p>	<p>推动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禁毒、防艾、自护等法治宣传活动。</p>	<p>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妇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宪法》《民法总则》 《婚姻法》《妇女权益 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 法、《反家庭暴力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举办《宪法》知识讲座； 2. 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p>	<p>1.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2. 举办“3.1”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 3. 举办“11.25”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 日宣传活动； 4. 3月，举办“三八”维权宣传月活动； 5. 3.7-4.6，开展“八闽巾帼学用法 网上竞答”活动； 6. 举办幸福婚姻大讲堂； 7. 开展送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 业、进家庭、到身边活动； 8. 常年借助省妇联、12338官方网站、微 信、微博以及海峡姐妹杂志等开设普法栏 目，开展普法活动。</p>	<p>1. 与省综治办、省司法厅、 省依法治省办联合开展 “八闽巾帼学用法网上 竞答”活动； 2. 组织省法官协会、省 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 会等单位专业人员，成立 “福建省巾帼志愿法律服 务队”，开展普法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科学技术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宪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及《福建省科学技术普 及条例》</p>	<p>发挥科协团体的界别优势，积极 引导组织全省各级科协、学会、 广大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科普 工作主力军作用，带头学习《科 普法》、《福建省科普条例》，带 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 知识。</p>	<p>在每年全国科普日、科技人才活动周期 间，协调相关媒开展宣传贯彻《科普法》、 《福建省科普条例》活动，组织各级科协、 学会组织编发科普宣传资料，营造良好社 会氛围。</p>	<p>认真履行全民科学素质纲 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 能，广泛联合各部门、团 体和社会各界力量，深入 学习贯彻《科普法》《福建 省科普条例》，形成社会 化、大协作、大科普的工 作体系。各级科协积极配 合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 开展普法工作督查活动。</p>

<p>省残疾人联合会</p>	<p>《宪法》《残疾人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p>	<p>1. 邀请专家为省残联机关领导干部开展法治讲座，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 2. 邀请专家为省残联机关领导干部对新修订的《宪法》进行解读。</p>	<p>1. 在日常维权工作中，向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2. 通过国际残疾人日、残疾人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关普法宣传； 3. 与各专门协会、助残志愿者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普法宣传； 4. 开展法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结合文化三下乡、进盲校、聋校开展宣传，借助残疾人文艺汇演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p>	<p>参与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p>
<p>福州海关</p>	<p>《宪法》，2018年度新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海关法》以及与海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p>	<p>1. 结合党组中心学习，组织1-2次法治专题学习； 2. 组织开展涉海关业务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专项学习培训活动； 3. 编制并发布每月新法规提示。</p>	<p>1. 组织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8.8”海关法治宣传日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p>	<p>与厦门海关、中国外商投资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联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培训。</p>
<p>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p>	<p>《宪法》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制度，党章等党内法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及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及实施细则、《国家卫生检疫法》及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举办法治培训班、编印相关学习书籍资料； 2. 举办质检大讲堂。</p>	<p>1. 开展说理式执法、发放行政建议书、编制执法手册； 2. 结合“3.15”活动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世界艾滋病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法治宣传。</p>	<p>1. 联合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3.15”国家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2. 联合当地学校开展国门安全进学校活动； 3. 联合旅游部门对出入境游客加强进出境禁止携带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 海事局</p>	<p>《宪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8年度新颁布海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1. 邀请律师团队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知识讲座； 2. 邀请厦门海事法院法官开展行政法方面的实务讲座； 3. 组织学习 2018 年度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 4.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 5. 在局机关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闭卷测试； 6. 开发福建海事局法规 APP 系统软件； 7. 按照“七五”普法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活动。</p>	<p>1. 组织开展六月安全生产月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7.11”航海日法制宣传活动； 3. 定期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开展以案说法活动； 4. 组织开展 12.4 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等活动； 5. 组织下属分支海事局开展海上安全法律法规“三进”（进校园、进渔村、进企业）活动； 6. 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业务时，直接向行政相对人讲解、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 7. 定期走访辖区航运企业、船员培训、服务、外派机构，宣介法律知识。</p>	<p>1. 汇同省安委办开展六月份安全生产月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 与省教育厅联系开展法律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3. 组织下属分支海事局与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渔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法律安全知识的现场宣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气象局</p>	<p>《宪法》《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p>	<p>组织召开局学法专题讲座。</p>	<p>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契机，组织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p>	

省地震局	《宪法》《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预警管理条例》	1. 局党组会议法治学习； 2. 党支部会议学习； 3. 开展局职工法治教育培训。	1. 在“5.12”“7.28”开展普法活动； 2. 在局网站上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常规普法活动。	每年科技宣传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普法活动
省通信管理局	《宪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福建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章、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 组织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执法培训、省法制办行政执法考试； 2. 坚持组织法治教育培训； 3. 以案释法，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	1. 到电信企业实地调研、宣传、了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情况； 2. 做好门户网站政策法规栏目维护工作； 3. 利用八闽通信微信公众号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省邮政管理局	《宪法》《快递暂行条例》《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2017年修改版）《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	邀请法律专家授课、组织机关干部自学、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1. 开展六月份寄递渠道安全生产月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 借助3.15、世界邮政日等开展普法宣传。	借助省寄递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与综治、公安、国安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省烟草专卖局	《宪法》《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	1. 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2. 开展国家宪法日专题讲座。	面向零售户、烟农、消费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福建银监局	《宪法》及2018年银监会新出台的一系列重点监管法规	1.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 2. 学习《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以及银监会新出台的行政许可、重点业务监管等重要监管法律法规，并开展学法用法专题培训； 3. 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基础监管法律法规培训。	1. 组织福建银行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重点宣传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 2.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3. 组织修订银行业机构高管任职资格考试题库，新增新出台的系列监管法律法规学习内容，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1. 会同省金融办、各地市政法部门开展防范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系列宣传活动； 2. 与省银行协会、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协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 证监局</p>	<p>《宪法》《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p>	<p>依托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处(室)学习会等平台,结合全局法治学习会,邀请外部专家讲法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p>	<p>1. 通过上市第一课、监管第一课、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公司治理》《机构监管简报》等平台宣传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典型案例; 2. 开展 12.4 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积极向投资者宣传普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规章,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依法维权。</p>	<p>1. 联合证券交易所开展债权发行法律法规规章培训; 2. 联合省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开展非证券法律法规宣传; 3. 联合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和宣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 保监局</p>	<p>《宪法》《保险法》及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竞争法律制度》、《监察法》、党章内党内法规以及保监会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p>	<p>1. 开展法治培训,围绕党章党规、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行政行为合法性等内容开展 8 次以上法治培训; 2. 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3. 定期组织召开法律研究小组会议、法律联系人会议,购置书籍和音像制品,充实法律书库,通过局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法律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内网共享法律数据库; 4. 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继续开展具有检查职能处室的年度法律知识测试; 5.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设置公职律师,提高法律审核和服务水平。</p>	<p>面向保险公司: 1. 召开合规方面、信访投诉方面、行政许可方面的会议培训; 2. 开展落实《保险法》《保险法》专题调研巡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专题教育活动; 3. 在局网站开设法治教育专栏,不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消费投诉等典型案例通报。面向社会公众: 1. 注重专项引导,在防灾减灾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活动期间,部署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相关保险法律法规; 2. 多渠道宣传,开展“3.15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周”,指导行业协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媒介向社会公众普及保险法律知识,设置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展板等。</p>	<p>参与省金融办组织的“维护金融安全 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p>

抄送：各设区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